臺中市行道樹修剪、移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	
申請人(或單位)資料	姓名		ı	(須簽名畫	藍章)	電話		
	單位			(須蓋	達 章)	電話		
	住址							
行 道 樹 修 剪或移植	申請地點		鄉(鎮、市) 路(街、巷) 號前路段					
	株數		株					
道路系統	□省道(道(台 線) □縣道 □鄉道(中 線) □市區道路 □其他						
行 道 樹 位置	□人行道 □中央分隔島 □道路槽化島 □道路兩側							
申請移植或修 剪之原因及法 令依據 (申請人勾 選)	 1、依據「臺中縣行道樹栽植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 □電力或電信單位因行道樹損壞或影響架空線路安全須修剪枝幹。 二、依據「臺中縣行道樹栽植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 □辦理道路交通等公共工程,須砍伐或移植行道樹,應由工程主辦單位擬定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或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委由主管機關代辦;行道樹於移植完成後,移植單位應負責澆水、支架固定、清除雜草及病蟲害防治等撫育工作至成活,撫育期至少為六個月,期間如發生任何損害事件或國家賠償案件者,由移植單位負全部責任。 三、依據「臺中縣行道樹栽植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行道樹位於工程施工之出入口妨害交通。 □行道樹位於新建物之通道出入口妨害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時應檢附 之附件項目及 注意事項	行道樹申請移植或修剪應檢附之附件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單位)應遵守「臺中縣行道樹栽植及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檢具移植之原因、日期、地點(含申請修剪或移植之行道樹位置平面圖及現況照片,及施工方式等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切結自行僱用專業人員辦理移植事宜,移植完成後應函報主管機關現場勘驗合格,俟後續依規定負責澆水、支架固定、清除雜草及病蟲害防治等撫育工作至成活,撫育期至少為六個月,期滿時應再報請主管機關勘驗合格。 2、申請人(單位)於行道樹移植時,如有損壞人行道或相關公共設施者,應無條件以相同材質規格顏色之人行道舖面材料修復舖面或填平空植穴,以維用路人安全。 3、申請人(單位)於進行行道樹移植或修剪時,應負責一切交通安全與公共安全責任。							